

下列法律所規定之強制工作，是否侵害人性尊嚴？或侵害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或違反一罪不二罰原則？

侯崇文

台北大學 特聘教授

前言

人人都享有自由，人生而平等，人的生命受到尊重，人的財產受到保護，這是啟蒙學者給人類的重要資產，強調每一個人在這個世界上都享有基本人權，除此之外，啟蒙學者也堅持採用自然法的原則，人類知識必須出於經驗的，可以驗證的，在我們生活的世界裡頭去尋找人類問題的答案，這也成就今日的科學，自然也包括法律科學，維持社會秩序的律法也必須有經驗世界的基礎。

有關強制工作合憲問題，是否違反人權，是否違反我國憲法人身自由權的保障，或者違反一罪不二罰的法律原則，這些問題應該從啟蒙的精神以及啟蒙應用自然法的知識法則來了解、評析。任何法律的運作必須符合基本人權的基本精神，不能憑空想像，甚至於依賴權力、財勢決定，否則就違反法律來自於人民同意的社會契約原則，無益社會秩序之建立。

犯罪學古典學派學者受啟蒙時期思想鼓舞，主張人類應用其自由意志，決定人類自己必須放棄必要的自由，建立契約社會，確保人類基本權利獲得保障，以建立人類社會秩序。而同時，在享樂主義 (hedonism) 和功利原則 (utilitarianism) 下，人們接受以懲罰作為制約手段，用害怕，讓身體受到折磨的痛苦，來控制人類行為，這是刑法的基礎。人類用刑法所帶來的痛苦，來抵銷犯罪得到的快樂，並使人們不敢再犯罪，這是所謂對犯罪者的特殊犯罪嚇阻 (specific deterrence)，同時達到對多數人不敢犯罪的一般嚇阻 (general deterrence)。只是古典學派學者主張的懲罰必須依照犯罪行為本身對社會契約所造成的傷害嚴重性程度而定，傷害大者，懲罰大，傷害小者，懲罰小，就是所謂的犯刑比例原則，不一致的懲罰將會造成法律沒有正義可言，而且，不一致懲罰也會帶來社會緊張，對社會秩序維護更是威脅。

讀犯罪的人都知道，Beccaria 十分重視犯罪預防，他在 1764 年的《*犯罪與懲罰*》的結尾說道：「很多時候，我們會發現，對很多的犯罪而言，預防會比

打擊犯罪來得容易。」對於犯罪預防，Beccaria 更積極的提出強化教育減少犯罪的建議，他說：「建立好的教育系統是預防犯罪最好的方法。」

的確，教育是預防犯罪最佳方法，教育給犯罪者知識，使他們有走入世界的的能力，教育改變犯罪人的心、態度、價值觀，以及人格成長，這可以強化自我控制能力，成為不犯罪重要力量。相信，犯罪者只有回到學習，回到知識，以及人格發展，這才是矯正工作最要做的事。

這次司法院討論的強制工作，屬保安處分，其被一些法學家認為是犯罪懲罰的從刑，而就刑罰本意而言，保安處分在於要求犯罪人進行治療、工作或教育，皆在於給予犯罪者改變自我，增強賦能，達成犯罪教化之目的。如此，保安處分結合了懲罰與教育，是實現犯罪預防可以接受的懲罰方式。

其實，Beccaria 並不反對勞力服務的懲罰，他強調，對受害者造成暴力傷害的人應該受到身體的懲罰，而對於偷竊犯罪的人，我們應該用罰鍰的方式來懲罰他們，然而，讓偷竊者一無所有，也會帶來更多的攻擊行為。因此，Beccaria 建議用勞力服務，以作為補償，至於如果犯罪者用暴力偷竊，除身體懲罰外，也需要提供勞力服務的懲罰。

社會學者自然支持工作服務的犯罪矯治，知名社會控制理論 (social control theory) 學者 Hirschi 說過：「不動的手是魔鬼的工作坊 (Idle hands are the devil's workshop.)。」一個遊手好閒，懶惰的人，不願投入傳統活動，例如，就業，做家事，他 (她) 把時間與精力都用在遊戲或休閒上，這容易導致偏差與問題行為。至於強制工作，這可以使犯罪者投入更多的時間與精力於工作上面，他們和人，和社會也有較大的參與和連結，這樣就沒有機會從事偏差活動。如此，工作做為犯罪矯治的一個項目是有其學術理論考量的。

另外，最近熱門的「修復式正義」也是犯罪預防的做法。這理論稱為新涂爾幹理論 (New Durkheim theory)。「修復式正義」主要的作品乃由澳洲國家大學犯罪學者 Braithwaite (1989) 所寫，他強調：不犯罪力量的恥感，能夠發揮作用，激發不犯罪力量，其中，「人與社區的整合」、「人受到社會支持」是其關鍵。

「修復式正義」鼓勵人與人，人與社區的和解，這是理論的核心，無論是犯罪者的矯正，或被害人受傷的彌補、療癒，都必須建立在人與人，人與團體，關

係恢復與整合之上，而這正是法國社會學者 Durkheim (1895, 2013) 社會事實 (social facts) 的概念，人與社會情境的連結與整合是建構健康社會，建立社會秩序最為重要之依據。而強制工作鼓勵人們工作參與，加入社會分工，去與他人互動，這是人與人、人與社會結合的工作，絕對有助於提升人們守法意願，是犯罪預防的一個策略。

犯罪者受到懲罰，通常進入監獄，而監獄雖然也是一個社會，但它是封閉的、全監控的，沒有接納他們成長所需要的錯誤容忍空間，也缺少正常參與團體分工的機會，非常不適合於矯正與教化，而如果是強制工作，尤其是強制犯罪者在監獄之外，到社區或公部門去提供勞力，其犯罪矯正效果絕對優於封閉式的監獄環境！

身為一個犯罪學多年教學的教授，對今日刑事政策的良心建議：政策者要回到人文層面思考，從教育面、社會事實面，來改變人，也來讓人找到生活支持的力量，這是犯罪預防最好的策略，也是解決犯罪問題最好的方法，而當今的監獄矯正、懲罰，作為犯罪嚇阻，其實都是短暫的，暫時抑制問題而已，絕非社會秩序長久之計！

總之，罪有應得，犯罪需受懲罰，刑法就是在規範犯罪者做了那些事情，給予什麼方式的刑罰，其中，提供勞力服務作為懲罰符合了古典犯罪學者的觀點，同時提供勞力服務也符合社會學社會控制理論，以及法國古典社會學家 Durkheim 以社會事實建立社會秩序的理念。

保安處分不是刑罰

依據刑法之設計，犯罪處罰分為主刑與從刑，刑法第 32 條：「刑分為主刑及從刑。」主刑乃依據犯罪行為的輕重給予不同方式之處罰，例如，有期徒刑，無期徒刑，死刑，拘役，或罰金等，從刑也是處罰，其目的在於補足主刑之不足。從刑種類多，有褫奪公權、沒收、追繳等。如此，從刑配合主刑，建構刑法，以實現犯罪處罰，保護社會大眾生命與財產安全，並達成犯罪預防之目的。

除主刑與從刑外，刑法還有一套設計，稱為保安處分，也在於補充刑罰上犯罪矯治與預防功能之不足，乃針對具有特殊犯罪身分者，施以矯治、醫療、禁戒，或勞動，藉以幫助犯罪者改善與發展其人格，或治療犯罪人身體之疾病。目前刑法保安處分有以下多個類型：(1) 對少年犯的感化教育處分；(2) 對精神障礙的監

護處分；(3) 對施用毒品成癮的禁戒處分；(4) 對酗酒者的禁戒處分；(5) 對於性犯罪者評估有再犯之危險者，施以強制治療；(6) 對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之驅逐出境處分，以及本次司法院辯論庭要討論的議題：對有犯罪習慣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的強制工作處分。

就法律本質而言，懲罰乃基於行為人之罪責與處罰，而保安處分則基於對犯罪者之保護與協助，比如感化教育在於幫助犯罪少年，得以學習、成長、社會化，或者對於毒品成癮者的治療，在於減少吸毒者對自己身體與心理的傷害。簡單的說，保安處分之設計是教育與矯治善意的目的，並沒有要帶給行為人痛苦、害怕之刑罰目的，是對於特殊犯罪者有特別需要的設計，也是必要的犯罪處置。

保安處分立意良好，然刑法與組織犯罪條例中「強制工作」的保安處分，自實施以來一直受到被處分人的抗議，學界也常質疑是否合憲，或是違反一罪二罰，違反犯罪懲罰比例原則，而有本次大法官們的討論，以下為本人之淺見，僅以說明。

工作做為犯罪懲罰的社會學基礎

前面說過，犯罪學古典學派學者 **Beccaria** 對於小偷懲罰的建議是為我們社會提供短暫服務作為補償，而若小偷也使用暴力犯罪，這時除了身體罰之外，也應該做社會勞力之服務，這樣，以工作做為犯罪懲罰是可以接受，合憲的。

當代社會學者也認為，工作、就業，是終止犯罪的重要方法，是生命歷程遠離犯罪很關鍵的生命事件 (**Sampson and Laub, 1993**)。工作有合法收入，不同於犯罪所得，不會被捕，增加生活安定感。工作也有了固定的生活方式，日出而作，日落而息，生活規律，減少犯罪機會。更為重要者，工作帶來強的社會鍵 (**social bonds**)，和工作場域的人建立分工合作關係，帶來正向影響，提高社會控制力，成為犯罪學上不犯罪的力量 (**Hirschi, 1969**)。

如果我們從犯罪矯治效能思考，相信監獄內的矯治絕對沒有比監獄外來得好，尤其是任何形式的工作。監獄是個封閉式，被監控的社會，缺少社會化與人格成長所需要的關心，原諒，尊重，這是監獄矯治工作最難跨越的障礙；相反的，監獄外的工作，可以擁有人類正向發展的元素，例如，競爭、衝突、合作，參與、紀律、監督，甚至於知識學習，是犯罪人矯治成功的重要力量。

讀社會學的我一直相信：人不能離開社會，人必須和社會團體結合，參與社會，在社會中有他的角色，有他的功能，這樣，人才有機會改變自己，才有想要讓自己變好，讓自己更好的動機與力量，所以，工作讓犯罪的人有機會參與社會分工，和團體連結，這是犯罪矯治正確做法，沒有違憲問題。

以工作做為刑法處分之規定寫於我國刑法第 90 條：「有犯罪之習慣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再者，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3 項也有強制工作的規定：「犯第一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三年。」第一項之罪乃指參與組織犯罪，或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另外，盜賊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18 歲以上之竊盜犯、贓物犯，有犯罪之習慣者，得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這是我國強制工作的法律依據。

刑法上強制工作保安處分的對象為那些有犯罪習慣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的人，而強制工作之施行，應該於徒刑執行前為之。另外，強制工作時間為三年。這些是我國強制工作的特性。

廢除強制工作的理由

然而，強制工作和社會科學作為犯罪矯治之本質相差甚遠，法律特性亦違反啟蒙人權原則，並和我國憲法第 8 條第 1 款，「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的自由權原則不符，建議廢除之。

理由說明如下：

第一，強制工作有違保安處分之本質。強制工作實務上是在監獄封閉環境中執行，男性在台東的泰源技能訓練所，女性在高雄女子監獄，犯罪者完全沒有行動自由，他們必須接受監獄方式的管理。另外，強制工作的內容也與一般受刑人一樣，包括：摺蓮花、紙袋、漁網加工等，同時，大家也在一起工作，如此，強制工作實質上是另類的犯罪懲罰，屬犯罪刑期之一環，缺少分工、參與、學習等工作矯正機制，無法提升犯罪者賦能，明顯背離保安處分之目的。

第二，強制工作違反兩個民主社會的人權原則。第一個原則是自由意志 (**free will**)，第二個原則是人身自由的人權 (**freedom**)。人民的自由意志，永遠是憲法的源頭，是民主國家憲法運作的第一個原則。然而，強制工作則是個人被要求去提

供勞力或服務，違反其自由意願，且是在國家懲罰警告之下為之。英國諾丁漢大學 (University of Nottingham) 知名學者 Kevin Bales (2016) 就說過：強制工作是一種加諸於人們身上暴力的奴隸方式，違背人們意願，但達到剝削目的者。而嚴格的說，在違反個人意願下被迫提供工作服務，也違反我國憲法第 8 條第 1 款：「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的精神。

第三，強制工作有違罪刑法定原則之嫌。罪刑法定原則是啟蒙以來的法律原則，強調法律必須明確的原則，所謂：「法無明文者不構成犯罪亦不得處罰」。然而，刑法第 90 條以「遊蕩或懶惰」，以及「犯罪習慣」做為強制工作之要件，這顯然違反古典犯罪學法律明確性的原則，造成法官無所適從，或權力濫用，判決不一，容易造成司法不公等之爭議，也如同為保安處分的感化教育，大法官釋字第 664 條有關少年事件處理法中「經常逃學或逃家」認定為不良少年，大法官認為法律不明確，違憲，而必須廢除。

第四，有違刑罰比例原則及一罪二罰之嫌。實務上，法務部的強制工作不在法律上的「刑前」執行，而是在刑後，出獄前的兩年執行，這容易導致後來已經假釋了，但還需要再回到監獄接受三年的強制工作之執行，有違刑罰比例原則，及一罪二罰之嫌。另外，法官判決 1 年有期徒刑，可是強制工作卻是三年，強制工作比刑罰主刑為重，也造成很多受刑人不滿，認為刑罰過度。

第五，強制工作欠缺工作矯正規劃與計劃。作者意志堅定贊成以工作做為犯罪矯治，但在做法上應該要有一個周詳計劃及制度性規劃，如司法精神病院，明定延長監護處分期間、次數，及評估等，或找專家設計一套和社區，和團體有關的強制工作計劃，讓犯罪者可以參與其中，可以透過社區支持的力量，建構學習與成長平台，達成犯罪矯治的目標！很可惜，目前法務部的強制工作制度欠缺設計規劃，現行強制工作的摺蓮花、紙袋、漁網加工等工作內容，也不符社會就業市場需求，這作法已遭監察院調查，認為強制工作與刑罰無所區別，提出糾正（見，108 年 2 月 13 日監察院新聞稿）。

除上述五個廢除強制工作理由外，也符合世界反對強制工作的社會潮流。我們知道，在美國，強制工作是合乎他們國家憲法要求的，美國憲法第 13 條修正條款第一款：「在合眾國境內受合眾國管轄的任何地方，奴隸制和強制勞役都不得存在，但作為對於依法判罪的人的犯罪的懲罰除外。」雖然美國憲法強制工作合

憲，且寫於憲法中，但這條款正受到挑戰，被批評是一種加諸於人們身上暴力的奴隸方式，尤其，美國總統拜登在今年 (2021) 6 月簽署了一條法律，訂六月十日為聯邦節日，全國放假以紀念黑奴解放，而在這同時，受到拜登總統政策的鼓舞，民主黨俄勒岡州國會參議員 Jeff Merkley 與喬治亞州國會眾議員 Nikema Williams，兩人共同推動廢除黑奴修憲 (abolition amendment) 運動，要刪除第 13 條後面文字，他們強調國家應該禁止任何非志願性的懲罰工作與服務，他們誓言除去當代奴隸的憲法漏洞，讓美國知道過去黑奴的黑暗史之外，要承認錯誤，並讓歷史能夠繼續往前邁進！

台灣走在民主和人權社會的前端，我們過去走過解嚴、廢除黨禁、廢除國民大學，立法院全面改選，正副總統直選，以及通過 228 賠償、性別工作平等、犯罪被害人保護、全民健保、同性婚姻等等，加上台灣教育機會平等，教育程度大幅提升，民主發展成熟，經濟學人信息社 (The 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的民主指數 (democracy index)，2020 年台灣排名第 11，為亞洲之冠，也超過美國、德國、英國、法國、日本等世界主要國家，我們大法官絕對可以思考廢除這一條違反人權與法律原則的強制工作保安處分條款，讓台灣在人權上更上一層樓，讓世界知道，台灣已經正式廢除被批評為當代奴隸制度的監獄強制工作。

修改方向

如果大法官們決議不廢除強制工作保安處分，我覺得至少應該做個修正，與時俱進，以符合時代變遷要求，我的建議如下：

- 第一，強制工作應該是在判決確定，犯罪執行後才得以執行。
- 第二，強制工作最多一年即可，三年太長，也失去保安處分犯罪矯治的目的。
- 第三，涉及刑法競合之案件，應依據「從一罪」原則思考，輕罪已被重罪吸收，法院不應再以保安處分做判決，這也在於避免一罪二罰之批評，同時也符合當代被告程序正義權 (due process right) 之保護，不讓被告過度承擔犯罪之懲罰。

結論

保安處分是構成刑事司法系統運作非常重要，也是必要的一個元素，尤其給予特定犯罪行為人教化或戒治，達成犯罪矯正目標，進而實現預防犯罪，保護社

會秩序的法律功能。至於保安處分強制工作之設計，也是善意的，乃透過勞力生產，讓犯罪者學習工作技巧與價值，養成守法觀念，不再犯罪，對特殊的犯罪者，例如，黑幫份子，或偷竊慣犯，是需要，也是必要之處置。

只是實施多年的強制工作，爭議甚多，因而有是否違反憲法保障人民身體自由之討論，作者提出強制工作有違保安處分之本質，以及有違民主社會的基本人權，以及違反法律上罪刑法定與刑罰比例原則之嫌，故建議大法官給予廢除。

近年來台灣施行民主與法治，政黨林立，社會多元發展，公民社會逐漸形成，人民也極思改革，尤其是司法改革，遂有 2017 年的司改國是會議，大家無不期盼法律能與時俱進，淘汰不合時宜，不公平的法律，大法官任重道遠，應該對民眾的聲音做出積極回應，努力釋憲，或將來可透過憲法訴訟新制，大法官勇敢接受法院裁判合憲性的審理，使法律更符合人權法治精神。

最後，還是回到古典學派犯罪學的思想，預防犯罪永遠比打擊犯罪重要，此外，也是回到 Durkheim 的社會事實，人類參與社會，在社會分工中有角色，有功能，才是改變人，改變自我，不犯罪，最為重要的機制，因此，犯罪矯正工作必須有創新，必須要認真研究，找出在監獄之外可行的犯罪懲罰策略與規劃案，允許犯罪人參與社會分工，外出工作，或從事公益活動，讓犯罪者可以在社區接受感化，以使犯罪懲罰或保安處分能順應犯罪矯治新思潮。

參考書目

Bales, Kevin (2016). *Blood and Earth: Modern Slavery, Ecocide, and the Secret to Saving the World*. Spiegel & Grau.

Beccaria, C. (1764). *On Crimes and Punishments* (Edward Ingraham, Translated). Published by Philip H. Nicklin: A. Walker, in 1819.

Braithwaite, J. (1989). *Crime, Shame and Reintegra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MA.

Durkheim, Émile (1895, 2013). *The Rules of Sociological Method: And Selected Texts on Sociology and Its Method*, translated by W. D. Halls. New York, Free Press.

Hirschi, T. (1969). *Causes of Delinquency*. Transaction Publishers, New Brunswick, NJ.

Sampson, Robert J., Laub, John H. (1993). *Crime in the Making: Pathways and*

Turning Points through Lif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MA.